

#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0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年1月25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恒生科技指數 (Hang Seng TECH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A.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B.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C.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3.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恒生科技指數；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投資特色

1. 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  
本基金以恒生科技指數之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2. 直接參與科技主題的香港上市公司：  
恒生科技指數主要選取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香港上市公司，科技主題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及數碼等。
3. 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  
提供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等計價級別投資選擇，以滿足投資人不同的資金配置需求。

###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恒生科技指數是由恒生指數公司編製發布，成分證券選取標準：1.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股票；2.須與以下其中一項科技主題高度相關，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3.符合以下最少其中一項要求，包括：利用科技平台營運(如網絡或移動通訊平台)、研究發展開支佔收入之比例  $\geq 5\%$ 、或年度收入同比增長  $\geq 10\%$ ；4. 篩選後市值排名最高的30支證券會被選為成份股。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1)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關於基金投資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五」之說明。)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定位為跨國投資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恒生科技指數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投資範疇主要為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香港上市公司。
- 二、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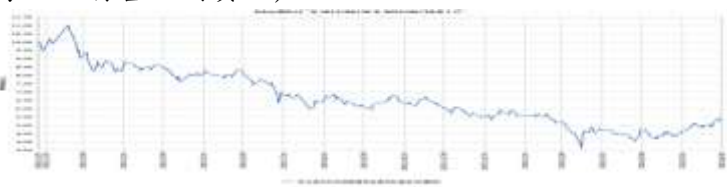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1年0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846	92.29
債券附買回	-	-
銀行存款	69	7.5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0.19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於110年1月25日成立，未滿一年，故不適用。)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1年06月30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0年1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10.19%	-5.29%	-36.71%	-	-	-	-48.10%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	-	-	-	2.2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指數授權費	按季向恒生指數公司支付指數授權費，且指數授權費應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累計。指數授權費每季金額在25,000港幣與參考下列公式按每季逐日累積計算的金額中兩者取其較高者： $\text{前一日期基金資產淨值} \times \frac{0.04\%}{\text{當日日數}}$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 2.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7日，即持有未滿7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7日，即持有超過7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2. 前述「申請買(贖)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 3. 舉例說明：若投資人9/1申購，則9/7申請買回時，「申請買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7日，將會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之，若投資人9/8申請買回，即持有超過7個日曆日(含)，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4.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500,000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8-29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指數免責聲明：恒生科技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經理公司可就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使用及引述本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本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本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本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本基金之任何經紀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本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

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本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係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 (i)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參考任何本指數；或 (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本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任何本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任何經紀、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